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5 May 202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4

海洋和海洋法

2020 年 4 月 7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阿曼苏丹国外交部关于也门共和国 2015 年 1 月 7 日提交与其海洋基线有关的地理坐标表的正式信函(见附件)。

上述信函反映了阿曼苏丹国不同意也门的坐标，并强调将根据 2003 年阿曼苏丹国与也门共和国之间签署的《海洋边界划界协定》，加强阿曼苏丹国对其领水的主权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穆罕默德·哈桑(签名)



2020 年 4 月 7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

[原件：阿拉伯文]

阿曼苏丹国外交部的信函

阿曼苏丹国注意到，2015 年 1 月 7 日，也门共和国根据 2014 年 11 月 23 日颁布的确立也门共和国海洋基线的也门共和国第 26(2014)号法，向联合国提交了与该国海洋基线相关的地理坐标表。

苏丹国希望声明，位于北纬 16°38' 51.62"、东经 053°06' 37.22" 的也门基线点与阿曼苏丹国和也门共和国 2003 年签署的《海洋边界划界协定》不符。也门基线的坐标应该从也门海岸开始，而不是位于商定的海洋边界线上。

阿曼苏丹国强调，将根据上述两国之间签署的海洋边界协定，对本国水域行使主权。
